**無工作證明之切結書**

本人 ，原就職於：

年資：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被迫中止。就職單位無法開立證明原因： ，故以此切結。以上資料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租金補助紓困金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

立書人： （請正楷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居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